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江季凌
電話：02-22722181-1616
傳真：02-296040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2112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120049-1. pdf、1121120049-2. pdf)

主旨：本校為促進兒童藝術師資教學素養及能力認證化，將舉行
112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及112學年兒童藝術師資研習
班，敬請惠予轉發並上網公告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兒童藝術教育師資(美術類)教學能力認證化，將於
112年7月8日、7月9日舉行112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，
相關簡章詳如附件1。
- 二、兒童藝術師資研習(美術類)相關研習課程，包含：兒童發
展與教育心理學、課程設計與教學、藝術概論、兒童美術
展演、兒童美術教材教法、兒童美術實務、靜物水彩入門
等課程，相關簡章詳如附件2。
- 三、課程詳情及報名網站<https://eec.ntua.edu.tw/>。
- 四、課程諮詢請洽本中心：(02)22722181*1616江老師。

正本：北部公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 陳志誠

